

# 個人婚姻與家庭輔導的理念與模式

譚廣海

## 一、前言：現代婚姻的危機與回應

邁進新禧年的時刻，人類的確擁有前所未有的知識、科技、財富與物質享受，然而在倫理道德、人際與婚姻關係等層面上，卻潛伏許多隱憂與危機。按政府統計署頒布1998年之結婚與離婚數字看來，與十年前相比，結婚人數持續下降，離婚數字卻不斷攀升。由原來每9.6對夫婦中有一對離婚，演變成每2.58對夫婦就有一對離異。結婚人數下降也許反映現代人習慣遲婚，加上近年婚外情、同居、試婚與婚前性行為等問題，正令傳統婚姻的制度與家庭成員關係，受到極嚴峻的衝擊和考驗，基督徒家庭在這洪流下能否站立得住呢？

### （一）教會現況隱憂

去年一份題為「婚姻健康因素，及婚外情對信徒婚姻潛伏危機與其獨特問題」的調查報告，在收回的九十份問卷中，有十五人表示正面對婚外情的困擾，佔16.6%，即接近十人中便有兩個發生婚姻危機，實在是不容忽視的警號。雖然是次問卷調查仍屬試驗研究，但對基督徒婚姻生活的處境，提供了具指引性的關注。筆者同意研究結語中說：

基督徒在面對婚姻危機時，落入了不知所措的困境。他們在這事實裡，如何才能持守信仰？在教會中，誰正面對著這婚姻的危機呢？

他們又是否已得到適當的輔導？教牧同工如何才能夠幫助他們面對危機？在婚姻的關係上作出防衛的工作。<sup>1</sup>

事實上，雖然基督徒的離婚率比非基督徒低，但基督徒同樣不能避免這場橫掃現代社會的婚姻脆弱症。即使再虔敬的基督徒，也難免對簿公堂，走上離婚之路。<sup>2</sup>最令我們憂慮的是，在婚姻生活中所隱藏的不潔欲念，已使人陷入不倫和不義的關係。我們難以想象，一個已婚十年的弟兄，自覺夫妻相處恩愛非常，甚至是朋友和教友的模範，但同時又喜歡另一個未婚少女。教牧同工實不能忽視這現況。<sup>3</sup>

## （二）婚姻關係與成長

在面對上述個案時，我們都期盼找出問題的根源。事實上誠如李耀全牧師所言，問題的焦點是「缺乏建立親密的關係」，這關係包括了情感、理性、美感、娛樂、工作和靈性等層面。<sup>4</sup>我們都知道，婚姻是相互的關係 (Mutual Relationship)；不但不是靜態，且是會變化、繼續成長的。因此夫婦二人都需要在發展過程中互相調適、共同努力建造，帶來進深的認識、了解、接納，互相滿足，讓關係成熟。婚姻關係的發展可分為不同的階段，而各階段也有其特徵、危機和必須關注的問題：

從組織二人世界開始，至孩子出生、孩子入學、夫婦步入中年，然後孩子長大離家，剩下夫婦重新彼此相對，適應空巢期的變化。這一段漫長的婚姻旅程，夫婦在其中經歷種種心路歷程和關係互動的變化；再加上外在環境的壓力，每一個階段都對夫婦關係構成壓力。尤其是初婚適應、夫婦中年危機及空巢期，都是較為脆弱的階段，最容易面對婚外情的挑戰。因此認識關係的歷程，認識自己的

---

<sup>1</sup> 引自李耀全：《婚姻健康十誡》（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9），頁88、92～94。

<sup>2</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7），頁18。

<sup>3</sup> 李耀全：〈全心信箱——為何我既愛太太又戀別人？〉，《時代論壇》第660期（2000年4月23日），頁6。

<sup>4</sup> 李耀全：〈全心信箱——為何我既愛太太又戀別人？〉，頁6。

成長變化，有助我們步過這些階段所帶來的衝擊，情況有如一列火車，走過較危險的路軌，車長必須認識火車的的特性，面對路軌有可能出現的危機，才能把火車安全駛過。<sup>5</sup>

除此以外，我們在基督徒信仰的層面上，還緊握了「愛是永不止息」的真理（林前十三3～8），這意味著忍耐、憐憫、謙卑、坦誠、信任、承諾和分享等元素，乃建立並構成關係的「內在條件」。要建立這種在愛中的關係，需要有健康的自我和個人不斷的成長與學習。因此，今天教牧同工在重視個別會眾屬靈生命成長的同時，也要留意培育他們的生命，以能承擔別人的生命，實踐彼此相愛的真理。這樣的路向，有助他們建立尊重、愛惜配偶的精神。不懂得愛惜別人生命的人，談不上愛；惟有懂得珍惜別人的生命，才能實踐委身。現代人對婚姻的態度有物化的趨勢，故必須重新檢視基督徒的婚姻觀，避免用「功能的角度」看其價值；而是從「委身的角度」，與配偶建立一生一世的關係。<sup>6</sup>

話雖如此，我們作教牧同工的應洞察信徒處於婚姻危機的原因。因社會的不斷改變，傳統女性擅於表達的角色，以及男性工具式的行為模式已不合時宜；過渡性的角色改變，衍生了兩性性別混亂與壓力。他們感到婚姻承諾的壓力委實太大了，對於婚姻的期望亦過高，致使他們投身於「合約式或現代開放式」的婚姻關係。有時他們幼稚迷信於承諾、迷信於婚姻中的誓言，認為這樣便足以維繫婚姻的盟約；有時則不懂得尋找適當的資源，幫助他們繼續維持良好婚姻關係。諸如此類的想法往往把婚姻降至一個較低的標準，或將婚姻變成空中樓閣。難耐的現實不能滿足期望，使他們墮入陷阱，因他們四出張羅情感宣洩的渠道，最終導致與婚姻以外的人發生關係，以作為情感上的補償。<sup>7</sup>

<sup>5</sup> 黃麗彰：《同床異夢——婚外情的轉機》（香港：基道出版社，1999），頁144。

<sup>6</sup> 黃麗彰：《同床異夢——婚外情的轉機》，頁143。

<sup>7</sup> 湯葉妙愛：〈基督教的婚姻神話與婚外關係〉，《建道神學院百周年紀念論文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301～302。

### (三) 家庭事工與關顧

按上述的剖析，教牧同工在關懷信徒婚姻的生活、塑造與建立夫婦成熟的關係、發揮扶助與鼓勵的角色上是責無旁貸的。按聖徒建造神家的真理，神將各樣的恩賜賜給教會，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這不但建立基督的身體，也使他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的身量（弗四 12～13）。當保羅論到基督的教會時，也提出了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保養顧惜、相愛、捨己、敬重與順服（弗五 22～30）。教牧同工從神受了職責，就是服事教會。在教牧輔導的個案中，以婚姻問題佔大多數，包括夫婦相處、性生活協調、人際關係、子女管教與紀律、信仰與生活的衝突等。因此教牧及信徒領袖要面對今日家庭解體的危機，為了保護羊群免受這威脅，實在需要本著聖經真理，教育信徒，鞏固基督徒的婚姻。這是教會不容忽視的。<sup>8</sup>

筆者相信，正因婚姻與家庭的關係乃神所賜的禮物，教會實有責任營造有利信徒全面成長的環境，好使神的旨意與國度能在今天的時代中實現。過去華人教會的牧養，多看重個人的得救與成長，以及教會領袖的培育，以門徒訓練的方式，塑造基督徒的生命；然而卻忽略了建立個體與其家庭親屬互動相連的關係。

當我們查看聖經時，發現耶穌不但沒有把家庭囿限於血緣關係內，且更重整舊有家庭的概念，看家庭為神國度的縮影，以神的家（教會）的擴大關係，補足現存家庭的不足。同時，聖經不曾貶抑家庭的地位，更恰當地把家庭視為學習人生與實踐真理的最佳場所（申六 7；羅 12～13；提前五 1～16；多二 13）。家庭在培育整全生命方面，扮演著不可替代的角色，因家庭是通往教會的渠道，信主的家庭成員會自然地關切家人得救的需要。<sup>9</sup>

<sup>8</sup> 曾立華：《教會職事的重尋與更新》，二版（香港：建道神學院，2000），頁 259。

<sup>9</sup> 胡志偉：〈家庭價值觀的重建〉，張慕皚、蕭壽華等著：《紛擾世情中的信仰立場》（香港：宣道出版社，1999），頁 36～37。

由此看來，家庭事工與關顧，也是教牧同工事奉的重點。這事工的期盼與路向包括：第一，建立家庭成為一個信心的群體；第二，塑造基督化的家庭關係；第三，裝備這個家庭成員，成為事奉與祝福別人的渠道。教牧同工在這事工裡，可以支持小組（網絡）、栽培課程資源、並輔導等方式實踐上述指標。<sup>10</sup>

#### （四）寫作動機、目的與方法

筆者現時在教會的事奉崗位，乃青年事工之專責同工。當中的青年團契主要由年二十至三十九的弟兄姊妹組成。過去五年在此崗位上，對這群在學、職青與初婚的弟兄姊妹，擔起牧養與輔導的責任。這群體常見的問題主要包括下列五項：

1. 現存時間與空間的張力 → 減低自我認識與成長機會
2. 個人成就與進修的壓力 → 價值觀念失衡與生活壓力
3. 前路抉擇與辨別的能力 → 沒有清晰方向與思想混淆
4. 家庭關係與危機的乏力 → 難於正視問題與承擔責任
5. 信仰搖動與敬虔的阻力 → 缺乏持續學習與生活實踐

在這些問題與環境下，一群新婚只有二至三年的夫婦，也會出現危機。由於金融風暴的影響，港人每日平均工作的時間比前增加；這使夫婦的溝通更形短拙，引致相互體諒不足。筆者過去一個月內接觸了三對夫婦，他們都坦白承認新婚後的一年，彼此的爭執與衝突並無停止，且有漸趨激烈的趨勢，甚至他們心中曾浮現離婚的念頭，怪責與質疑自己是否結錯婚。這樣的想法，使筆者感到驚訝。夫婦的關係呈現緊張與恐懼，他們在教會團契的生活也開始疏離，誰能幫助他們回到安全、信任與成長的路？在會眾結婚前所提供的婚前輔導，只屬預備與指引性的原

<sup>10</sup> Diana R. Garland, *Family Ministry: A Comprehensive Guide*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374-82.

則；如今在婚後所面對的，應是重整、治療與成長的輔導（包括危機的介入與扶援）。

此文的目的是期望按筆者過往所學，結合現今相關的書本，對上述事奉處境現況作出反省，藉此建立一套適合自己使用的婚姻治療與輔導的理念及模式。在此，筆者對華沁頓 (E.L. Worthington) 所提出下列的六項輔導理論要點，甚表認同：<sup>11</sup>

- (1) 需要有一套完整的婚姻理論，能顧及三個層面的分析：
  - a) 個人；
  - b) 以婚姻為單位（或系統）的運作；
  - c) 夫妻在家庭體系中的地位。這套理論必須在觀念上融合完整，而不是將各學派對各層面的分析理論東拼西湊。
- (2) 需要有一套完整的以婚姻理論為基礎之婚姻治療理論。這理論的觀念，應奠基於改變：
  - a) 個人的構造；
  - b) 婚姻運作的原則；
  - c) 夫妻在家庭體系中的地位。
- (3) 婚姻及治療的理論必須適合基督徒夫妻。這套理論必須把當事人的靈命及其婚姻的靈性層面一併考慮，而非將俗世的婚姻理論勉強套用到基督徒夫妻的身上。
- (4) 婚姻及治療理論必須簡單，也能讓執業的協談專家便於採用或跟進。
- (5) 婚姻理論的基礎必須豐富且複雜，才能刺激研究，從而使這婚姻理論獲得改正。

---

<sup>11</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頁 19～20。

(6) 有關的技巧，也該包括四項特性：

- a) 要與理論相關；
- b) 必須明晰且標準化，容易應用；
- c) 必須富變化且適用於個人，這樣才能幫助不同的夫婦；
- d) 能明確應用在治療過程的特定情況上。

本文將分三部分，闡述筆者在個人婚姻輔導的理念與模式。第一部分為「輔導與牧顧的理念」——探討教牧同工在輔導時，典範轉移與屬靈導引的問題。第二部分為「整合與實踐的歷程」——概括指出每次晤談時的目標、技術與相關原則。此論述將不再詳細說明家庭治療與婚姻輔導各種派別的歷史與論據。第三部分則是「成效與事奉的展望」——了解並掌握達成成功輔導的重要因素，從而補充輔導過程之不足，提供有效的支援。

## 二、輔導與牧顧的理念

### (一) 典範轉投與導引的平衡

在這年代的教牧事奉，由於要服事來自不同文化成長背景的信徒，故已使用了「跨科際性的方法」(Interdisciplinary Method) 牧養，就是將各項相關的課題與知識加以整合與匯通。這些知識包括神學、心理學、社會學與人類學等，輔助教牧在關顧信徒的過程中，獲得更好的果效。在整合與匯通後，就形成了一套態度、哲學、看法、程序或方法論，主宰著科學的思考（也就是所謂典範）；我們按其中所持的論據，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但當廣為盛行的典範也無法解釋一些嚴重問題時，就需要有更多的科學性研究，以典範轉移的方式 (Paradigm Shift)，取代舊有的理念系統。

事實上，這種現象不僅發生在教牧輔導的事工中，也同樣在心理輔導與家族治療上出現。基督徒輔導學者 Donald Capps 在其教學與臨床

心理治療的觀察上，直接指出「典範式的革命」(Paradigmatic Revolution)已經開始，因舊有模式與理論有所欠缺，教牧輔導的事奉必須重整更新，以回應未來的需要。<sup>12</sup> 同樣許多心理治療師的想法，也出現了一些改變。他們相信家族治療不僅只是另一種心理治療的方法，也代表了「一個理解人類問題，了解行為症狀的發展，以及尋求解決之道的全新方法」。這觀點顯示出典範轉移的事實。這新的典範，超越了過去只是關切個人的人格特質或反覆的行為類型，甚至不只是關切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因為個人仍是研究單位），這概念的躍進重點在於「家庭是主體事件」。家庭是有功能的互動系統，它本身是個實體，不僅大於家庭成員投入的總和，也提供脈絡結構，以了解個人的運作。<sup>13</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1970至1980年代早期，神學與心理學之匯通融合運動，實際上已達成兩項貢獻：其一是提供思想理論基礎，發展出學術性的習慣，將現代心理學和傳統福音派的信仰，頗成功地結合起來。其二是在當中創辦了一些心理輔導、專業性的機構與聯絡網路，以教導並實行福音派的心理治療（如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unselor，簡稱 AACC 的機構；或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期刊等）。<sup>14</sup> 看來我們已開始擺脫兩種輔導觀念的極端——過分看重現代心理輔導治療，奉它為靈丹妙藥、吹捧高抬；或全然否定心理學與輔導模式應有各自的地位，單單使用聖經進行輔導，正如亞當斯的勸戒輔導 (Jay Adam's Nouthetic Change) 一般。<sup>15</sup>

<sup>12</sup> Donald Capps, *Living Stories: Pastoral Counseling in Congregational Context*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8), vii.

<sup>13</sup> Irene Goldenberg & Herbert Goldenberg: 《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揚智出版社, 1999), 頁11~12。

<sup>14</sup> 張宰金: 〈北美聖經輔導簡史〉,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 第353期(2000年3月), 頁5。

<sup>15</sup> 李耀全: 〈心理輔導: 心理輔導與屬靈引導的整合(三)——屬靈引導職事的重尋〉, 《教牧期刊》第7期(1999年5月), 頁16。



事實上，一個基督徒整全的生命，包括了身體、心靈、意志、精神、情緒與社交等六方面，<sup>16</sup>它們雖各自獨立，但彼此緊密連繫，並且相互影響。靈命成熟的基督徒，最理想的「內在和外在」表現，與建築用的起重機一樣，要內外俱佳。因此我們不單需要觀察自己在日常生活中怎樣活出信仰，更要檢視在我們生命裡的內在性和外在性範圍是否成熟。<sup>17</sup>這樣看來，教牧同工的婚姻輔導重點，也就是對「全人生命」的看重與扶助。

筆者在接觸各種輔導理論與典範轉移的課題時，擔心會因崇尚世俗專業、卓越成就的方法，而離開基督的道理與聖經的教導。然而在明瞭心理（靈）輔導與屬靈引導的整合之教導後，才放下心中的憂慮。華人輔導學者李耀全博士與基督徒臨床心理學家賓納 (David G. Benner)，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與貢獻不少，讓我們認識到信徒不單要認識神，也必須認識自己 (Knowing God, Knowing Self)，對心靈與身體之需要有全面性的回應。誠如李博士所說：「心靈的醫治、生活的支援、屬靈引導，以及神與人之間的緩和，都是教牧同工對現今信徒的核心。」<sup>18</sup>現今要緊的，是教牧同工能夠正確分辨出心理輔導（治療）與屬靈導引兩者間之異同，以平衡的原則加以實踐和應用：

第一，輔導最主要是為了「面對問題」，而引導最主要的是為了「等候神的指引」。因此前者需抱有解決問題的態度，而後者則需以禱告的心態向神全然敞開。輔導可以引進到引導，同時引導亦可達致輔導的果效。重要的是，無論受導者或輔助者在進行輔助的過程中，要能清楚知道他們彼此間之關係和有合適的期望與進程，否則只會產生失望與迷罔。事實上，基於人性的頑固，要進行心靈輔導，必須先經過心理輔

<sup>16</sup> Philip Culberston, *Caring for God's Peopl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0), 5-7.

<sup>17</sup> 馬朗尼：《靈程衡量錦囊》（香港：基督教卓越傳團，1999），頁50～51。

<sup>18</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心理輔導與屬靈引導的整合（三）〉，頁1。

導；在處理心靈創傷的核心問題時，不要先從問題的外層入手。所以輔導與引導，也有先後次序的分別。<sup>19</sup>

第二，屬靈引導和教牧輔導亦有共通之處。教牧輔導往往發展為屬靈導引，讓信徒不單得著牧者的幫助與輔導，也在人生的轉捩點上，得到牧者的屬靈啟迪。受導者被激發更加熱心尋求神的心意，願意明白神的旨意，過討神喜悅的生活。由於基督徒的輔導必須考慮靈性的因素和層面，教牧同工必須將「輔導與屬靈引導連接起來」，才能發揮更大的功效。<sup>20</sup>

在心理輔導與屬靈導引的整合過程中，筆者留意到這並非人工化的整合 (Artificial Integration)；整合的成功不在於某種特定關顧理論與模式，乃在於輔導者與受導者是否在神面前敞開，關注問題，並減少個人自我中心的角色與期盼。<sup>21</sup> 這樣看來，成功的輔導果效，在於聖靈裡的工作；只有藉著聖靈，才能尋回真實的生命，認識自己，並得著生命的滿足。<sup>22</sup>

## (二) 家庭輔導與治療的進路

教牧同工在為信徒家庭及婚姻生活問題進行輔導治療時，往往會想到「如何將輔導（治療）做得更好？」。過去華人教會之教牧關顧，多重視個人的成長；但由於個體與其所接觸的環境與事物，均離不開所屬的群體（例：父母兄弟、配偶或子女），現今的教牧同工，也需要學習並且考慮運用「家庭系統的理念」，進行輔導與關顧。所謂家庭系統的

<sup>19</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心理輔導與屬靈引導的整合（三）〉，頁 20～22。

<sup>20</sup> 李耀全：《屬靈操練與生命關懷》（香港：更新資源有限公司，1998），頁 358。

<sup>21</sup> Gerald May, *Care of Mind / Care of Spirit: A Psychiatrist Explores Spiritual Direct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92), viii, 199-200.

<sup>22</sup> David G. Benner, *Care of Souls: Revisioning Christian Nurture and Counsel* (Michigans: Baker Book, 1998), 86.

家族治療，是特別注意到一家人之間的相互牽引和影響，相比單獨治療一位家庭成員來得有效。它具備了下列的優點：<sup>23</sup>

1. 在家族團體中的經驗，與平日家中的生活較為類似
2. 減少被治療者在社會的孤立現象
3. 每位成員能獲得家人較直接的支持與關懷
4. 能學習模仿較好的適應技巧
5. 在家族的會談中，從他人身上分享到正面或負面的感受
6. 經由互動增進領悟洞察及反省的機會
7. 能觀察個別成員的家庭結構及權力現象，從而提供較好的輔導治療。

從上述資料可見，這種系統理論之焦點，在於受導者的「關係」，而非其「本身」。事實上，無論是夫婦兩者或是信徒家庭的關係，都是循環因果關係 (Circular Causality)，而非線性的因果關係 (Linear Causality)。當問題所在是被認為發自內在、屬個人或單一體 (Monad) 時，輔導者的焦點便會從個人的行為模式，轉移至兩個 (Dyad) 或三個 (Triad) 成員間的關係，嘗試在其中找到問題的核心與治療的策略。<sup>24</sup> 筆者相信這樣的觀點，與基督徒重視整全的成長是相互配合的。過去我們對成長的觀念都抱偏見，只把成長的觀念「單元化」，僅從個人成長的角度入手，事實上個人的成長得從人的自立與群體生活中取平衡，而這樣的成長也能幫助我們在靈性方面的進深。<sup>25</sup> 因此，處理或輔導個人的問題（特別在婚姻生活中的問題）時要採取以關係為中心 (Relational

<sup>23</sup> 彭懷真：《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6），頁254～255。

<sup>24</sup> Michael P. Nichols & Richard C. Schwartz, *Family Therapy: Concepts and Methods*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1995), 487-90.

<sup>25</sup> 李耀全：《屬靈操煉與生命關懷》，頁126。

Approach) 的取向，而不是內在心理異常 (Internal Psychological Disorder) 的取向。<sup>26</sup>

採納系統觀念為婚姻家庭輔導之學派，可包括結構 (Structural)、多世代 (Multigeneration) 及策略 (Strategic) 三種取向。當中各學派理論與主張、治療目標、方法步驟雖有不同，但基本上同樣重視受導者與其所屬群體之關係，故被稱為系統治療法 (Systemic Therapies)。<sup>27</sup> 上述各種取向之代表人物、時間焦點、治療目標、輔導者的角色與功能、改變的歷程和技術如下：<sup>28</sup>

類別 內容	1. 結構取向	2. 多世代取向	3. 策略取向
主要人物	Salvador Minuchin	Murray Bowen	Jay Haley & Clo'e Madanes
時間焦點	現在與過去	現在與過去；原生家庭；三個世代	現在與未來
治療目標	重新建構家庭的組織結構；改變功能不良的互動型態	自我的區隔代；在家族系統的背景下改變個體；減少焦慮	消除目前的問題；改變功能不良的互動型態；干擾事件發生的順序
諮商員的角色與功能	「友善、親切」；舞台導演；改變家庭結構的促進者	指導者，客觀研究者，教師；自己的反應之監視者	主動的改變指導者；問題的解決者
改變的歷程	以領導的角色融入家庭；改變結構；設置邊界	以系列問題及認知歷程引導自我的區隔化及瞭解原生家庭	經由行動導向的指令與欲擒故縱的干預措施促使改變發生
技術	融入與調節；引發不平衡狀態；追蹤；設置邊界；情境扮演	世代圖；提問題；處理原生家庭的問題；消除三角關係	架新框；指令與欲擒故縱；跨大；假裝；情境扮演

<sup>26</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心理輔導與屬靈引導的整合（三）〉，頁 10。

<sup>27</sup> 此乃根據 James O. Prochaska 及 John C. Norcross 之定義與歸類，見 *Systems of Psychotherapy: A Transtheoretical Analysis*, 4th ed. (California: Brooks /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358-85。

<sup>28</sup> Gerald Corey：《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出版社，1996），頁 480。

面對上述各種系統取向的家庭婚姻輔導理論，誠如前文所說，筆者會將觀念融會貫通，成為一種「折衷取向」(Eclecticism)的模式；亦即是不能把取向限定在某一種的學派理念，並且要按著聖經的教導，以合乎基督徒信仰的方式，在教會進行輔導事奉。現今筆者匯合與採納的是：

### 甲、結構取向：家庭的副系統、界限、同盟與聯盟的理念

「副系統」(Subsystems)是指在一整體系統中，具有執行特殊功能或過程的部分。副系統主要有五方面：生活價值、關係組合、權力運作、生活規則及家庭氣氛等。每一家庭中有很多共存的副系統，而每一家庭成員同時可能屬於數個副系統，彼此互相補足。家庭中最持久的副系統，以夫妻、父母與兄弟姊妹為主，彼此間具互動與影響的因素。事實上，在此系統裡常存在著一道與外界分離、隱而不見的「界限」(Boundary)；其功能有如守門員，限制並保護所屬系統之完整性。若容許訊息自由退出系統，稱為開放系統；這系統較能適應和願意改變、有新經驗與改變的能力，對已失效的互動模式較能改變。

反之，與外在環境沒有互動關係之封閉系統，則需要冒許多危險，並面對適應不良，功能失調等問題。<sup>29</sup> 這些家庭成員的關係，會出現糾纏 (Enmeshment)、疏離 (Disenagement)、同盟 (Alignment)，或聯盟 (Coalitions) 之現象，表示成員之間的不同情緒和意見，支援與反對的現象。<sup>30</sup> 而結構取向之輔導目標，乃將上述家庭組織的不良功能部分改變，期盼在成員之角色、溝通模式與互動關係上塑造出新的局面，使家庭繼續發揮應有的功能；並且讓現有的問題症狀獲得消除，衝突與壓力減少，鼓勵成員間以新的互動方式面對未來的挑戰。

<sup>29</sup> 彭懷真：《婚姻家庭》，頁 252～253。

<sup>30</sup> Irene Goldenberg and Herbert Goldenberg：《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頁 281～283。

對於上述取向的論點，筆者覺得在華人教會的處境中有可被採納之處。傳統的中國人較重家庭，家人成員間之關係若能有所突破，必會對信徒離開困境產生一定動力。今天，弟兄姊妹都知道自己處於不健康、功能失衡的關係中，卻無法獨自處理錯綜複雜的情意結（包括情感、多種事件不同人物的混淆）。教牧同工得天獨厚地擁有關懷、扶持與協助別人的角色，若能取得受導者與其家人的信任，解決問題必漸露曙光。藉此，聖經中「使人和睦」（太五9）、「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弗四32）、「順服丈夫與愛護妻子」（弗五25、28）、「聽從與孝敬父母、照主教訓和警誡兒女」（弗六1～4），並「看顧親屬」（提前五8）等真理，便得以更多的實現。

## 乙、多世代取向：自我區隔化、三角關係與家庭圖的理念

每個人都會有其個性化 (Individuation) 的歷程及培養自我的認同感。包文 (Murray Bowen) 藉此理論提出自我區隔化 (Differentiation of the Self) 的看法，指出自我在心智與情感上的脫離和獨立，區隔化的個體能選擇接受自己感覺或想法的指揮。相反，未區隔化的個體難以脫離別人，而且會融入原有家族中那些具支配性的情緒型態。這些人的自主性低、較情緒化，而且對於事物無法有清楚的立場。在其婚姻生活中，這些弱點會因此沿襲下去；若是夫妻二人在婚姻關係中已存在著衝突或焦慮，也許會引進第三者來舒緩這壓力，而產生三角關係 (Triangulation)。<sup>31</sup>

因此，在面對夫妻間的關係時，教牧同工要留意並培養配偶間各自的獨立性，竭力化解三角關係，並使用世代圖 (Genogram) 的分析，為夫婦間親密關係提出新的培育與成長路向。

---

<sup>31</sup> Gerald Corey：《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482～483。

事實上，按筆者對離開父母（創二24）或夫婦二人之原生家庭的理解，應該包括從以前依靠父母照顧的階段，轉變成為接受配偶相互照顧；在心理、情感與經濟上邁向成長與獨立，讓個人與對方的生命更趨向成熟；及進入新的家庭中，發揮該有的角色與責任。一些經由多世傳遞過程 (Multi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rocess) 而來的期望、處事方式或觀念，必須予以重視，讓夫妻均能脫離舊有原生家庭的不良影響，促進現有核心家庭的溝通與互動功能，創建一幅新景象。華人教會過去常常因「家家有本難唸的經」之傳統看法，多不敢直接介入，或對協助信徒處理原生家庭所帶來的問題感到無能為力，從今天起，我們必須予以正視，並嘗試尋求有效的出路。

### 丙、策略取向：雙重束縛、重整視框與第二級改變的理念

當每一家庭成員碰到爭吵與衝突時，總認為某方需要為事情負全責。事實上，問題的產生與存在，多是因為雙方某些因素（包括前因）所引致的。這種所謂雙重束縛或盲點 (Double Bind)，需要被糾正，並讓他們知道，這正是打斷彼此互動，使問題浮現、甚至僵持的原因。基於這種認知上的差距與後設的規則，正影響他們建立親密的關係，故必須予以檢視與改變，將事實給予客觀的剖析，帶來「重整視框」(即將舊有的情景，給予一個新的脈絡與規則)。由於在輔導的過程中，這取向正針對目前的問題，多把焦點放在行為結果上；因而可為受導者提供明顯較直接或間接的指導，讓問題得著解決。<sup>32</sup>

筆者相信，循這種辯證 (Dialectical) 方式來處理，會有效帶來認知上的更新。這種想法與聖經所說「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1) 有著同樣的意義。惟有受導者能察驗所面對問題的處境與因由，「改變」才能真正並有效地發生。當然基督徒的更新與改變是循序漸進的，這與分別為聖，成為聖潔的真理符合。在策略取向的輔導目標上，我們正期盼尋

<sup>32</sup> Irene Goldenberg and Herbert Goldenberg：《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頁 310。

求不同階段的成長，也就是「改變中的改變」，<sup>33</sup>教牧同工對此須要留意：

1. 經歷第一級改變 (First-order change)，這也是許多家庭能做到的。這改變原指系統內的改變，較著重尋求解決的方法；這些解決方法乃建基於常識，故多是大同小異的。由於較著重問題之成因及受同有的思考架構限制，結果只在數量與形式上略為改變；而問題的性質與結果則基本上沒有改變。換句話說，只造成改變的假象，而非真正的改變。

2. 真正的改變，是第二級改變 (Second-order Change)，亦即指整個系統的改變，或者是一些根本急劇，非常規性及邏輯性的改變。改變的重點，並不在尋求解決方法，而在於改變那些針對問題而嘗試的解決方法；了解往日的交往模式 (Interactional Pattern)，改變整個系統。惟有跳出固有模式，改變舊有的規則，才能切實改變，並且看見輔導的真實果效。

換句話說，第二級的改變，與保羅所見證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2～14) 相似。脫離舊有模式作新造的人 (林後 5:7)，是每一輔導者該有的指標。教牧同工在家庭婚姻輔導上，以「系統理念」為治療的進路與取向，將更有效地解決受導者在困境中的問題。當然我們仍會注意在後現代處境中之「個人為中心」的特徵；在輔導過程中也不會忽略受導者的個人需要，並且作出彈性安排，關於這點會在下文詳述。

---

<sup>33</sup> 林靜雯：〈策略家庭治療法——似是而非法〉，收高劉寶慈、朱亮基編：《個人工作與家庭治療》(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頁 270～271。



### (三) 教牧晤談與牧顧的模式

有效的教牧晤談，會帶給受導者在「領悟、理解、態度與行動上的改變」。<sup>34</sup> 因此我們所作的輔導，事實上是以行為與介入調解為取向的 (Behavior - Intervention Oriented) 模式，協助我們在有限的時間內，在訓練背景下運作與實行。<sup>35</sup> 在婚姻關係晤談模式中，短期諮商概念的「焦點解決治療」(Solution-focused Therapy in Brief Counseling)，是值得加以應用的；因它辨別問題之所在，並集中這方面，尋求可行的出路。<sup>36</sup> 然而，筆者覺得無論用甚麼模式進行晤談，牧者對所作（或將要作）的存積極期盼和信念，才是問題的關鍵。這些期盼與信念，是需要於輔導過程中不斷建立與持續的，這包括婚姻是有可能改善的；晤談能幫助夫妻獲得改變；輔導員能促成這樣的改變；及輔導員個人之特別建議是有幫助的。<sup>37</sup> 當然我們所運用的模式，是否能夠在心理學、神學、聖經基礎與個人關係的層面上，<sup>38</sup> 有良好的協調與質素，也值得教牧同工思考與分辨，以期有更好的輔導和改變果效。

賓納為配合教牧同工進行策略性之教牧輔導，制定了以下五次晤談與關顧的模式。原則上五次晤談可包括下列三個階段；而每一階段都有其任務與意義：<sup>39</sup>

<sup>34</sup> 馬朗尼：《靈程衡量錦囊》，頁 103。

<sup>35</sup> Culbertson, *Caring for God's People*, 260-61.

<sup>36</sup> Gary J. Oliver, Monte Hazy and Matthew Richburg, *Promoting Change in Brief Therapy in Christian Counseling* (Illinois: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1997), 197-98.

<sup>37</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頁 120。

<sup>38</sup> Oliver, Hazy and Richburg, *Promoting Change in Brief Therapy in Christian Counseling*, 254-62.

<sup>39</sup> David G. Benner, *Strategic Pastoral Counseling: Short-term Structured Model*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92), 64-96.

第一階段：約晤了解 (Encounter Stage) 〈第 1 次約談〉

- 聯繫設定範圍
- 探索主要關注之課題，與其相關的歷史
- 傳遞牧者之診斷
- 獲得雙方同意的焦點進行輔導

第二階段：處理面對 (Engagement Stage) 〈第 2 至 4 次約談〉

- 探究與該項有關之認知、情感與行為，並確認處理有關問題之技巧，加以運用而帶出實際的改變。

第三階段：評估終止 (Disengagement Stage) 〈第 5 次約談〉

- 檢視有關進度，並對餘下問題作出評估
- 作出轉介（若有需要）
- 終止這階段之輔導，尋求成長之路

按上述模式運作，還有一些成功的關鍵（因素）。筆者看重受導者尋求輔導與幫助的初期，與教牧建立互信。現今信徒對於教會或教牧的教導，常以為過分嚴厲與缺乏人情味，單靠一次約談便期望他們即時改觀是極不容易的；況且要判斷受導者問題之因由，我們需要聖靈不斷地予以啟迪、引導與扶助，而改變受導者在認知、情感與行為上的不良因素，也需要較長的時間培育，才有可能見效。雖然短期治療法在教牧輔導中，已成為可預採納的模式，<sup>40</sup> 且帶來一定的貢獻，但在婚姻關係的改善與扶助技巧上，仍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斯通 (Howard W. Stone) 建議我們，在使用有關模式處理婚姻輔導問題時，須分辨並謹慎使用「視框與重整視框」(Framing & Reframing)

---

<sup>40</sup> Capps, *Living Stories*, 2.

及「癥兆藥方」(Symptom Prescription) 兩種理念與策略。所謂視框，意指受導者知道其困難處境、思想與行為的實況；在這樣情況下可直接作出認知上的討論，從受導者的角度協助改變。然而重整視框之處理方法卻不相同，意指受導者只知道問題之表面因由 (Face Value)，卻無意與任何人議論。這樣輔導員便需要重新建立、引導受導者明白事實的本相，並塑造出合乎實況的思想。須留意的是在重新塑造的過程中，有關的指引與扶助，不一定是「認知性的重建」；其介入與終止的方法，也關涉其他層面。所以在輔導過程中，難度、挑戰也較大。至於癥兆藥方 (指引)，其實是正視受導者現有問題所引起的困境，並予以直接的關注與處理。這會給予他們較大的動力，接受建議、期待改變。<sup>41</sup> 筆者認同上述看法，特別在初次晤談時採取以「受導者為中心」的角度，能幫助他們接納將來要學習的屬靈功課，並且在尋求與仰望神幫助上，也會較容易表現出積極的態度。接著筆者將要闡釋怎樣在五次教牧晤談中，運用家庭系統的理念與技巧，配合短期治療的模式，幫助夫妻與家庭成員得到成長。

### 三、整合與實踐的歷程

#### (一) 第一次晤談 (掌握問題與剖析現象)

##### 目標說明：

在這首次晤談的了解階段，教牧同工需要探索有關問題的成因，建立與受導者的關係 (包括信任、接受輔導問題焦點)，並引導他們以建立一個「環境敏感之家庭」(Environment-Sensitive Family)<sup>42</sup> 為指標；幫

<sup>41</sup> Howard W. Stone, *Brief Pastoral Counseling: Short-term Approaches and Strategie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4), 56-61.

<sup>42</sup> 這理論為 David Reiss 所立，他提出「家庭典範」的觀念，說明家庭對於如何有效地因應這世界所發展出來的潛在、持久、基礎的共同假設或信念。他認為這典範是每個人所期盼的；要成為家庭成員之核心，也有賴於他是否接受且相信特定永久的假設。同時將這典範分為構成、協調與終止等三種向度，由此也產生了三種建構現實的方式。包括(1)

助他們接受其他人的協助與忠告，並能從環境的提示中得益，可以單獨或聯合行動；並且延緩終止以根據許多變通的解決方法，作出有效的反應。換句話說，願意開放的家庭之界限應該不會太緊或太鬆，而且在本質上是民主的，家庭中及與外界的誠實交流是被鼓勵的。雖然有秩序感，但卻是彈性的，鼓勵協商，藉此促進適應，個人的權益被視為理所當然，也期待對個人與家庭忠誠。<sup>43</sup>

教牧同工進行第一次晤談前，應留意受導者一些基本且重要的背景與資料，以增添輔導的果效。過往我們在教牧關顧上，多即時與受導者談論有關問題，然而在教牧輔導時，卻應避免這樣的情況。雖然我們在教會中無法像外間輔導機構一樣，要預先填寫約見表格 (Intake form)，但也可以在弟兄姊妹接受第一次約見時，用電話的方式對有關問題取得基本了解，並掌握受導者以前曾否尋求其他協助，並得出甚麼影響與果效。

其中更重要的，是確認與這問題有關的家庭成員或親屬，對這問題的意見和感受。如果此時邀請他們接受輔助，有可能嗎？若這樣做又會發生甚麼事？實際上，這樣的做法，為教牧同工進行輔導奠定良好的基礎，並且更容易產生良好的輔導果效。筆者認為上述做法能避免教牧同工將各種問題產生的原因，即時輕易地歸究於「屬靈生命差」或「不遵從神的旨意」的陷阱中。

---

環境敏感的家庭 (Environment-Sensitive Family)，即相信世界是可知且有次序的，並期待每個家庭成員作貢獻，來了解與征服它。(2) 人際距離敏感家庭 (Interpersonal Distance-Sensitive Family) 由疏離的成員所構成，他們都是孤獨者，盡力表現自主，並相信若對彼此表達意見就代表懦弱。(3) 共識敏感家庭 (Consensus-Sensitive Family) 則由糾結的成員所組成，他們將世界視為混亂且令人困惑的，因此他們必須團結，隨時保持意見一致，這樣才能保護他們免於危險。這樣看來，環境敏感家庭明顯是最不容易發生問題的。參 Irene Goldenberg and Herbert Goldenberg：《家族治療理論技術》，頁 491 ~ 493。

<sup>43</sup> Irene Goldenberg and Herbert Goldenberg：《家族治療理論技術》，頁 489。

當與受導者正式見面時，筆者將會根據下列步驟進行：

### 甲、界定問題與有關現象（衝突）

- (1) 誰最先注意到問題？問題發生在何時？對問題形成之看法是甚麼？
- (2) 有誰同意或不同意如此界定問題？
- (3) 問題發生時，有關的人說了或作了些甚麼？
- (4) 有何處境或關係受到影響？有甚麼因素使問題持續出現？

### 乙、了解受導者現時的家庭及生命週期 (Family Life Cycle)<sup>44</sup>

- (1) 按戀愛至結婚、年輕夫婦無子女、有學齡前稚子的家庭、有學齡前兒童的家庭、兒女邁入青少年、兒女展翅離巢的家庭、空巢期與退休生活等不同階段，檢視此時家庭所面對的壓力是甚麼？
- (2) 在這壓力下，受導者與跟問題有關的家庭成員是怎樣回應的？大家滿意嗎？有誰不同意、甚至有投訴、反動、逃避與消極的反應呢？
- (3) 期盼有甚麼責任與角色是需要擔當的呢？為甚麼？有願意承擔與改變的動力嗎？難處何在？

教牧同工按上述兩項標題進行探索與查詢後，便會提出「初始的假設」，為存在的問題進行本質的剖析。這問題有可能是持續長期性、因果發展性或情景性的，也可能涉及家族成員間之互動關係、處事法則、結構模式、生活理念等。這時便可向受導者提出對現有問題的期望、輔

---

<sup>44</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頁 69～72。

導員所扮演的角色，與他們建立良好的默契，並向他（們）介紹日後輔導晤談的安排。

## （二）第二次晤談：個別釋述與探究真相

### 目標說明：

許多行為的改變，源於在認知（知覺）上有了改變。當我們進行家庭婚姻輔導時，既然希望調整各成員間之關係，協助他們適應問題增強回應的力量，也就需要顧及他們各自在有關問題上之認知與看法。因此筆者認為，在第二次晤談中，應將焦點集中在「個人認知與行為動力」上，藉探索受導者與有關成員，對該問題（現象）的看法、信念、情感與責任，為輔導帶來更好的果效。因此筆者將安排兩部分，其一是「個別釋述」，幫助在後現代文化處境下的人，樂意按其個人角度，對問題作出表達與回應；其二是「彼此回應」，期盼各自表述後，筆者能客觀地印證他們現存的誤導，如何影響事實的判斷，以便了解問題與衝突的真相，同時也避免主觀，或過分顧及某一成員。

### 甲、個別釋述——洞悉看法與屬靈景況

誠如 Donald Capps 所述，除了短期諮詢治療法 (Brief Counseling) 為近代心理學帶來貢獻以外；敘事輔導治療法 (Narrative Therapy)，也被教牧輔導所採納。<sup>45</sup> 筆者認為教牧同工進行輔導時，應該明瞭受導者本身的型態與特色，正受到後現代文化主義的影響。他們普遍有多元的價值觀，甚至與我們的文化觀點有衝突，其言行也極受個人主義的影響。我們不僅要避免以基督徒常用的屬靈術語評論他們的看法與觀點，反而要具備高度的聆聽能力，加以整合他們對問題之思想，尋求與他們對話、溝通與可由輔導改變的主題。由於後現代主義者看重語言和故事，

---

<sup>45</sup> Capps, *Living Stories*, 2-3.

所使用的語言會創造出意義來；有多少說故事的人，就會有多少不同意義的故事，並且對於說故事的人，他們的故事都是真實的。換句話說，牽涉在某一情景的個體，對於此情景的「真相」，都有自己的看法。假設每項看法都具有效度（即主觀效度），那麼單一真相的概念就演化為「多重的真相」(Multiverse)了。雖然社會建構主義者並未特別強調家庭系統觀或家庭治療法（因通常只認定個體才是當事人），他們卻重視社會互動關係，認為可以將敘事輔導的概念，納入於家庭關係中。<sup>46</sup> 由於基督徒的輔導觀點同樣是強調個人與群體的重要性，而信仰的理念也建基於「認知與信念」的層面上，將問題外化 (Externalization)，引導現存個別事件產生新意義（看法），將有效地帶來重整相互關係與彼此認識的力量。<sup>47</sup>

事實上在敘事輔導治療的過程中，受導者與有關成員的個人意識會被揭露或敘述出來，這對於直接消除問題的癥狀、根除隱藏的原因，有極大的幫助。由於問題已因外化的歷程而離開了受導者，他們於是能再次擁有歸屬的感覺，也有衡定（平衡）的理念與相連的關係。<sup>48</sup> 更要緊的是，那些常認為無法擺脫家庭陰影的成員，將獲得解脫，並且重新建構未來生活的動力，開啟積極面對問題的路向。這時候另一種生活的模式與改變的理念，就會有可能在受導者腦海中出現。<sup>49</sup>

後現代建構主義被評論的原因，恐怕是因它在倫理與道德的觀念上，過於相對化。<sup>50</sup> 筆者建議教牧在使用敘事輔導治療時，要幫助他們個別評估「屬靈委身」的問題，以避免上述相對主義的危害。除了先對

<sup>46</sup> Gerald Corey：《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525 ~ 527。

<sup>47</sup> Simon Yiu-chuen Lee, "Postmodernism and Narrative Therapy: A Chinese Response", 《建道神學院百周年紀念論文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 289 ~ 291。

<sup>48</sup> Culbertson, *Caring for God's People*, 50-51.

<sup>49</sup> Irene Goldenberg & Herbert Goldenberg：《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頁 458。

<sup>50</sup> Lee, "Postmodernism and Narrative Therapy," 295.

信仰作出認信（即評估這對夫婦是否承認基督的信仰及與他們的關係）之外，還可以按下列問題，視察配偶雙方對主的交託程度，從而看出端倪：<sup>51</sup>

- (1) 參與教會生活的概況
- (2) 作決定時是否常考慮神的旨意
- (3) 參與事奉的情形
- (4) 向主表明愛與委身的決心
- (5) 熟悉聖經的程度，並是否遵從神的話（約十四 15、23）
- (6) 愛護人、關心人的榜樣（約十三 34～35）
- (7) 與其他基督徒的連合（約十七 21、23）

## 乙、彼此回應——達致共識與設定目標

當受導者與有關成員再次匯合，接受教牧約談前，筆者已在腦中再次整合問題與衝突的原因。這時可藉著「循環式的發問」(Circular Questions)，尋找並追蹤事件(問題)發生的真相。相信透過他們的回應與對話，在彼此互動的情景中，可以為所作的假設予以肯定，並因此找出真相來。若是以前所作的假設，與所觀察和表達的事實不符，便可以說出來，並加以調整；若是合乎真相，便應再次肯定與鼓勵他們面對，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當然所提出的一切建議，需要合乎他們所提供的資料與現況，包括就理智和情感而作出的。

此時，輔導員應提出未來數次晤談，及有關問題的解決方向。筆者認為這就是「目標設定」的最佳時刻。雖然不同階段應有不同的目標；但按著處理的問題與日後屬靈生命的成長，便應該將不同的目標，告訴受導者，開展共同探索、實踐共同調適的功課。這些具有發展性(歷程

---

<sup>51</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頁 175～176。



性)的目標,在基督徒群體輔導中尤為重要。因為它不僅是「個案式」的輔導,完成就將文件擲回資料櫃中,而是不斷成長的路程,需要每段加以力量,並給予鼓勵,這正是教牧輔導與一般輔導的差異處。當然我們仍需要注意這些目標的特性,必須是積極、實際、明確、合乎評估所得的結果,並為夫妻二人所共享的。就這些目標的設定如下:<sup>52</sup>

### (1) 終極目標

- 解決現有的問題                       增加夫妻的信心

### (2) 中程目標

- 增進親密關係                       鞏固婚姻界線  
 改善溝通                               增加適應未來壓力緊張之能力  
 減少衝突                               增加對聖經之原則、規範、教導之認識  
 調整權力不均                       幫助夫妻滿足其個人需要  
 改進積極與消極的表達

### (3) 工作目標

- 規劃評估約談                       誘導當事人為自己有害的行為模式  
 有效地評估問題                      感到懊悔認罪  
 建立工作的同盟                       誘導夫妻彼此饒恕  
 明確界定問題                       提供明晰的理由,作為指導的誘因  
 設立可行的目標                       藉建議與指導建立新的行為模式  
 藉協談前提供之資料給夫婦       激發他們看見幸福婚姻的「美景」  
     作心理準備                       讓他們了解為何會有改變  
 規劃協談約談                       讓他們有機會練習新的行為模式  
 認清個人對問題之存在及       啟發他們向終極目標努力前進,  
     改善關係責無旁貸                      追尋更美滿婚姻及更活潑之信心  
 促成心靈契合(有共同了解      與目標)  
 藉著約談中及以外時間的      指導,破除舊有的模式

<sup>52</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頁188～199。

### (三) 第三次晤談 (焦點解決與重整視框)

#### 目標說明：

在教牧輔導有限的時間內，除了短期諮商治療給予設定的模式外，還需要一套達致改變的可行法則，帶來輔導者與受導者雙贏的局面。俗語云：「空穴來風，未必無因」，所有問題的癥狀，表示出某些外顯或內藏的意義，若從這裡入手處理，就是輔導者所關心的問題，也會帶來一定的果效。在這次晤談中，筆者借助「焦點解決治療法」之理論，教導夫妻正視他們的問題，同時也期望重新建構他們的視野，從舊有處事慣性卻無效的模式中脫離，重整該有的認知行為與關係。

#### 甲、重要假設與運作理念

Charles Allen Kollar 應用整合的工夫，為基督徒群體使用焦點解決治療法定出九項重要的假設，幫助我們有效實踐此治療方法：<sup>53</sup>

- (1) 神活躍在受導者的生活中
- (2) 複雜的問題，不一定需要複雜的答案
- (3) 尋找例外的事項，幫助建立解決的方案
- (4) 受導者的處境是會經常轉變、或變化的
- (5) 真正的專家是受導者自己，因為他或她可以明白自己的問題，並為此釐定目標
- (6) 問題解決的方法，是由輔導者與受導者共同創建的
- (7) 證實真正的問題不是受導者，只是問題的本身，所以有必要針對問題而作
- (8) 所有輔導中之關係是崗位性的，有調整與變化的時刻

---

<sup>53</sup> Charles Allen Kollar, *Solution: Focused Pastoral Counseling*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7), 91-93.

### (9) 受導者最終所關心與看重的焦點，仍然是尋求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上述的理念與假設，正顯示出現今教牧輔導已發展成非規範化的模式；並且與受導者建立「治療合作的氣氛」(An Atmosphere of Therapeutic Collaboration)，達成「共同合作之驗證」(Collaborative Empiricism)。<sup>54</sup> 筆者深信，教牧與弟兄姊妹在這關係下，不僅是處理現時所呈現的問題；將來也因著這基礎在屬靈導引 (Spiritual Guidance) 上事奉，使教會的信徒至終能建立跟隨主、順服主與被主塑造的生命，這是極重要的反省與學習。

有幾個常用的發問技巧能幫助受導者獲得改變。這些問題包括例外情境 (Exception Finding Question)、奇蹟問句 (Miracle Question)、刻度問句 (Scaling Question) 與應付問句 (Coping Question) 等。<sup>55</sup> 透過詢問問題，為受導者對所處的困境帶來曙光，並藉此製造以目標為取向 (Goal-Driven) 的成長方案。

## 乙、重整視框與展望突破

經過上述問題的重複應用，筆者相信會為受導者帶來新的視框事實，並不是某一方所持的觀念或看法全是真實無偽的。婚姻生活中遇上的問題，多是相互影響與模造而成的。此時，輔導者應將所呈現的問題 (行為)，予以正面的意義，或是將不足和缺乏的，轉換成為尋求更新、成長的方向，鼓勵他們正視並改變過去舊有的處理方式，展望突破。在此時刻，筆者認為還要特別留意夫妻間對該問題的認知，是否足夠帶來上述所期望的突破，有效地改變過來。一切口頭上的叮嚀，不一定能產

<sup>54</sup> Gerald Corey：《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490。

<sup>55</sup> 吳家玲、何成會等著：《精要治療——學習與反思》，二版（香港：明愛家庭服務出版社，1995），頁 16～20。

生實際的果效；抽象式的說教，也不會把問題的癥狀消滅。因此有兩方面的步驟必須進行：

1. 幫助夫妻間（或有關問題的家庭成員）在所呈現的問題上辨別出需要承擔的責任。例如可問他們：究竟做了甚麼使問題惡化？相反，做甚麼才會有改變？在未指摘對方錯誤前，自己需要省察的地方是甚麼？即使是對方做錯，如今可以為他或她作甚麼，使家庭改變得美滿、有成果？若仍互相指摘，加深傷害，至終的結局又會怎樣？<sup>56</sup>

2. 除了運用上述方法，清除舊有不良的互動模式以外，筆者認為須按情況用問卷的方式，引導他們建立穩固的婚姻關係。現存教會群體常用的如 TJTA 及 MBTI 的性向測驗，或 Prepare-Enrich 輔導指南，均有助於基督徒婚姻與屬靈生命的成長。筆者在過去的婚姻輔導事奉中，從未曾將輔導治療與屬靈成長（導引）結合於一起，也無貫徹跟進的方案。在這次的談話結束時作此問卷，不僅有助下次晤談時提出實際的數據與證明，也能奠下較好的基礎，為這對接受輔導的夫婦，獲得較長遠的屬靈生命成長指標。

#### （四）第四次晤談（揚長棄短與強化關係）

##### 目標說明：

經過三次晤談，處理有關問題後，應轉移到較積極或客觀的層面，協助受導者在未來懂得運用自己的強處，扶助雙方面對問題；同時也棄掉不利自己與對方的弱點，減輕衝突的傷害，強化與鞏固關係。

##### 甲、問卷分析與強弱之處

按前次晤談的安排，筆者已獲得他們的問卷及有關分析，並運用所得資料引導受導者進深地掌握雙方獨有的問題（包括發生的因素、必須

<sup>56</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頁 328～334。

改善的地方與學習功課)。或許從所獲得的資料來看，會發覺受導者需要留意的部分很多；但礙於時間與果效的緣故，只能選取一項集中輔助。<sup>57</sup> 以 TJTA 的問卷看來，我們要找出受導者性向特質與有待改善的地方；凡是有待改善的性向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二十，就是必須注視的性向模式。至於 MBTI 的性向分析，由於十六種性向均有其強處，多集中鼓勵或給予讚賞，已達到運用這問卷的意義。

然而值得多留意與謹慎運用的是 Prepare - Enrich 的輔導指南。因它概括了：

- (1) 婚姻期望與婚姻關係的滿意程度
- (2) 個性與習慣的相配
- (3) 溝通感受與了解對方的程度
- (4) 衝突處理與差異的肯定
- (5) 家庭預算與財務的處理
- (6) 興趣與餘閒活動的協調
- (7) 性生活的期望與關係
- (8) 兒女與父母的協調
- (9) 家庭與朋友的協調
- (10) 家庭關係與角色責任
- (11) 屬靈的價值與信念等多項範圍

再加上對配偶原生家庭與現今家庭的關係，為「親密度與彈性活力」「倚賴性與關係活力」作出比較，確實地為我們提供很多輔助弟兄姊妹的路向。

---

<sup>57</sup> Everett L. Worthington and Douglas Macmurry, *Marriage Conflicts* (Michigan: Baker Books, 1994), 153-54.

在是次晤談中，怎樣選取重要，並有利解決所呈現的問題的資料與路向，是筆者面臨的考驗。筆者認為應把雙方的強處與弱點同時提出，才能配合在前幾次晤談努力的成果。若某方永遠只注重自己的弱點，常陷挫敗無奈的處境中而看不到任何突破與重新建構的路向，試問怎會真正成長呢？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夫婦間能揚長棄短，必定會為婚姻帶來更多的力量。

## 乙、運用策略與操練成長

由於婚姻是根據某些原則運作的結構，其構造與運作方式都是可以改變的。<sup>58</sup> 因此，筆者知道只誘導出暫時的行為改變是不足夠的；我們還應落實地協助夫妻將這些行為改變，轉化成生活及婚姻關係中永久的結構，<sup>59</sup> 幫助他們健康和全面地成長。這些奠立永久性結構的重要課題，華沁頓為此提出婚姻生活中的九項範圍，以策略方案的形式，幫助受導者成長。基本上每一種課題應予以獨立評估與運用，包括(1)中央信念與價值、(2)核心異象、(3)認罪與寬恕、(4)溝通、(5)解決衝突之道、(6)認知、(7)親近(密)、(8)複雜因素，及(9)委身程度等。<sup>60</sup> 我們可透過 David M. Oslon 所設計的 Prepare-Enrich 問卷之分析，在上述範圍中選取一種，作為是次輔導範圍的重點，深入協助受導者面對呈現的問題。

筆者同意華沁頓所說，有效的婚姻輔導其實是一種「關係性的治療」(Therapeutic Relationship)，以幫助受導者對婚姻產生期望，並幫助受導者把礙於建立信、望、愛婚姻生活的自我弱點，轉變成為堅固、消除憂慮煩惱的婚姻關係。事實上，擁有盼望是婚姻生活的成功要素，因

---

<sup>58</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頁 65。

<sup>59</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頁 33。

<sup>60</sup> Everett L. Worthington,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89-90.

它帶來改變的意志力和改變的方向能力；縱然改變仍未出現，也有等候的力量。<sup>61</sup> 另一方面，這模式的設計是可以獨立使用的。縱然受導者並無時間參與上述所提的問卷測試，筆者也相信，透過填寫約見表格評估的問題（共十三題），<sup>62</sup> 也可以即時開始進入輔導的程序中，這對於教牧同工來說甚是方便，值得採用。按照目前在教會中所用的材料與策略，這一套要算較為完整並週詳。因它列明各課題有關的觀念與實踐步驟，對教牧與信徒的運用與學習，提供不少方便，也讓輔導事奉得以開始。

## （五）第五次晤談（終止輔導與建立衡穩）

### 目標說明：

待協助受導者獲得婚姻成長的途徑與策略後，若是再無出現晤談初期所呈現的問題癥兆，也應結束輔導。當然若已經過上述數次晤談，還未能有效處理所呈現之問題，也意味著需要將有關個案予以轉介 (Referral)，以助受導者獲得成長。無論安排是怎樣，他們成長的需要，對於在教會作輔導的處境來看，是必須予以跟進的。所以這次晤談也顯得重要。

### 甲、重要的任務

筆者在教會進行輔導，常有一種捨不得放下的感覺。因為期望他們會迅速變得穩定成熟，無瑕無疵地彰顯基督的生命，但這樣的看法只是空中樓閣，最後導致難以終止輔導。有效而成熟的輔導員，對於上述處境必須慎思明辨。這次晤談的任務，主要有以下三項：<sup>63</sup>

---

<sup>61</sup> Worthington,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29-31.

<sup>62</sup> Worthington,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86-88.

<sup>63</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頁 353 ~ 355。

(1) 加強現況改變：藉著輔導者的提醒，讓夫妻（或有關的家屬成員）注意他們目前的景況與過去有何等不同。即使還有許許多多的枝節問題，可以再與受導者一起探討，也不要在這時又引進新的目標與治療；必須專心一意地只朝起初的目標邁進，也就是正式切斷輔導的關係，使受導者對於須要改變的目標，仍然清晰與熱衷。

(2) 啟示新的方向：正因為教牧輔談是短期性的，故並非所有改變都可以在輔導期間達成。因此，這次晤談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要幫助受導者再次訂下新目標：即在輔談結束後，怎樣繼續加強他們的關係。得指出這是指著過去數次輔導所呈現的問題與有關範圍而說的，並不是另一新穎的、從未處理或商談過的問題。

(3) 解除輔談關係：可能受導者會擔心失去輔導員之指引與幫助後，問題會再次出現。我們需要卸除他們這份恐懼與焦慮的心，同時又再鼓勵他們在有需要時，再次尋求其信任的群體與合適的輔導員的幫助。讓過去所努力的，得著新的力量，帶來新的改變。

## 乙、適切的察驗

在論述輔導者重要的任務後，受導者的家庭成員也要有所學習，幫助他們鞏固關係，避免類似問題重複出現。筆者相信他們在處理有關問題上，都已經有了不少的體悟。這時筆者會以鼓勵的口吻，期望他們能常為所屬的婚姻關係，作出更好的回應。有關的概念，主要是幫助培育對問題的敏銳力，並分辨不同時期的關係是在平穩長進中，或已停滯甚至倒退。我們可按下列兩項重點，給予他們引導與實踐：

### (1) 家庭儀式 (Family Rituals)

每一個家庭都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和處事法則。這次問題的產生反映出所屬的關係受到影響，甚至產生厲害的衝突。因此，在經過輔談、糾正與運用有關策略以助成長後，也需要為身處的環境製造和諧，避免不



必要的干擾與破壞的機會。誠如前述，我們要為受導者有關問題的癥兆，開列不同的處方，使學習化成一種家庭儀式，幫助各人有效地成長。當然所提供之儀式或準則，必須有理論與根基，這樣才能增加受導者落實遵照的機會。事實上，這類儀式的規限正扮演著「溝通」的角色，因它建立了自我辨別與塑造團結的功能 (Rituals Communicate Identity and Solidarity)。<sup>64</sup> 筆者覺得家庭不僅是提供生存所需，也是提供成長的場所。因此，若某些儀式能避免衝突，不讓問題惡化和避免再度傷害對方的話，是值得堅持和實行的。

## (2) 衡穩發展

按著個人獨立與群體成長之原則，筆者也曾在是次晤談中，向受導者提出衡穩發展的重要性。按 David H. Oslon 的家庭地圖觀念，適應力良好的家庭功能必須在穩定（型態恆定）與改變（型態發生）之間取得平衡；而凝聚力則必須在糾結與疏離間取得平衡。要做到這點，家庭成員的界限必須清晰而可滲透，堅固卻又有彈性，<sup>65</sup> 能同時提供支持和自由，以幫助成員在自主與依賴中取得平衡，獨立成長。因此，筆者會在最後的晤談中，強調讓家庭有空間、卻又留意對方（別人）的需要為持續積極的成長法則；惟有衡穩健康的發展，才會完全根除問題之禍害，讓家人在愛中生活。

## 四、成效與事奉的展望

在我們進行每次晤談、完成輔導、事奉的前後，都會期望所作的能有足夠與肯定的成效出現。那麼，有何因素或課題是我們必須緊握，並且充分處理的呢？華沁頓提醒我們，婚姻既然牽涉到委身、親密關係、影響力及寬恕，有問題的婚姻通常就在這幾方面出岔子。因此，婚姻輔導員必須了解這四方面的理想及有關的運作，這樣才能作出正確的評

<sup>64</sup> Garland, *Family Ministry*, 209-11.

<sup>65</sup> Irene Goldenbeerg and Herbert Goldenberg: 《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頁 496。

估，並施予有力的調解，以糾正各方面的難處。<sup>66</sup>筆者在整個輔導過程與事奉跟進中，也會以此為信念，引導自己輔助別人，期盼有更美好的成果。由於寬恕、親密關係與委身成長，並不能硬套進每一受導者的身上，或規定必須在那一次晤談中實施，因此本文所述的方式和有關運作要點，在正式輔談時要視情況與時機靈活運用。這時機可以是在輔談治療的過程中，又或在未來婚姻成長計劃中使用。

### （一）寬恕與復和

每個人的心靈深處都期望有一段和諧而持久的婚姻關係。在輔導過程中，筆者知道若能使每一受導者好好面對他們的家，解決與家人親屬的心結，那就是神給予我們極美的恩福。解開心結的途徑，就是學習饒恕，與別人復和，這也是基督耶穌在我們身上所定的美意：「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你們一樣」（弗四 31 ~ 32）。

有一些錯誤的寬恕理念，是受導者需要避免的：寬恕並不等於忘記，也不是藉口或忽略真實問題，更不是提出無條件的信任，即時回應或接納對方。<sup>67</sup>事實上，選擇寬恕在時間或處境上都需要謹慎，不但有一定的過程與準則，更需要注意並學習。<sup>68</sup>

此時輔導員的角色是重要的。認罪或悔過必然在寬恕之前；寬恕與否當然是受導者的選擇，但引導他們看見所愛的傷害，卻是輔導者可以推展講述的。真正的悔罪，應包括（1）看到別人受傷害；（2）以某方

<sup>66</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頁 65。

<sup>67</sup> Robert W. Harvey and David G. Benner, *Understanding and Facilitating Forgiveness* (Michigan: Baker Book, 1996), 49-52.

<sup>68</sup> David Stoop, *Seeking God Together: Spiritual Intimacy in Marriage* (Illinois: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1996), 142-51.

為解決婚姻問題之貢獻者；(3)同意某方的行動有不適切、甚至錯誤；(4)渴慕能改變傷害的行動。<sup>69</sup>要有效地引導受導者接納寬恕，重建關係，必須留意以下六個步驟：<sup>70</sup>

- (1) 認清傷害，能認真地面對以往的經歷。
- (2) 認清情緒，包括害怕、罪惡感與羞恥感、生氣或盛怒等。
- (3) 表達出受傷害憤怒的情緒，將其經過與感受陳述出來。
- (4) 設定保護自己的界限，給予自己「空間」來進行調整。
- (5) 取消債務，表達饒恕，採取具體與實際的行動。
- (6) 考慮復和的可能性，讓彼此的失和能言歸於好，共同承擔與面對責任。

重視寬恕與學習復和的家庭，可較其他家庭更易避開負面的結果。夫妻家人若相互寬恕，會彼此帶來更多的承諾（委身）、信賴、喜歡、深愛與正面的情緒，彼此關係也會較滿意。所以寬恕的關係是良好的關係，雖然不能得到「實驗」為研究數據，卻能從婚姻持久、改善的誠意與果效看出來。<sup>71</sup>由於筆者在輔談過程中，已藉著敘事輔導的方法，鼓勵受導者重述 (Retold) 對呈現問題之看法與感受，因此也會看重怎樣可以鼓勵他們說出自己的故事，並挽救、重建與對方的關係。<sup>72</sup>只要任何一方能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藉著檢視個人的良知，不作挖苦性的回應，定能為關係帶來復和的契機。若能接受自己當負的責任，誠實無欺地面對事實（真實的景況），也為靈性與關係之成長而捨棄片刻的堅

<sup>69</sup> Worthington,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131-32.

<sup>70</sup> 史都普、曼斯特勒合著：《饒恕——生命更新的秘訣》（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8），頁154～164。

<sup>71</sup> Michael E. Mucullough, Steven J. Sandage and Everett L. Worthington：《寬恕是唯一的出路》（台北：張老師出版社，1999），頁287～289。

<sup>72</sup> 史謝利：〈敘事輔導談與講台治療〉，《時代論壇》第655期（2000年3月19日），頁11。

持，實在是人生美善寶貴性情的圖畫。<sup>73</sup>惟有在實踐寬恕的過程中，我們才能承受塑造更成熟生命的應許（羅八 29～30）。

## （二）親密與成長

婚禮中所定立的婚盟，表示夫妻願意持守委身的關係。然而一對夫婦雖然公開地立下婚盟，但實質上還未完全成熟地掌握對方的需要，還未完全擁有親密和諧的關係。因此婚姻是冒險的歷程，當中學習不少的改變和調整，直至能發展出委身與信任的動力，才算是穩定美滿的婚姻生活。親密關係的建立其實是探索自我與彼此成長的歷程，這歷程在婚姻生活中，有著許多掙扎與挑戰；而其成長的心理資源包括：<sup>74</sup>

- （1）靈活的自我觀念：我對自己有基本的認識和接納，卻保持某程序上的開放性，接受有關「我是誰」的新見解。
- （2）對其他人有同理心，並意識到他們有其個別性。
- （3）願意接受我對其他人的意識，並在我身上所造成的影響：一種自我調節的能力，以便對不同的人際處境所帶來的新訊息和要求作出回應。
- （4）富靈活性：能夠將這些變更融合在我的性格裡，使自己更堅強，而不被淹沒。
- （5）一種創造力：使我可以與其他人一起計劃行為的模式或與生活的型態，讓彼此都著裨益。
- （6）一種對個人適應不妥協所產生的那無可避免的張力之容忍。

這樣看來，由於個人自我的成長，導引出彼此的關係，以愛作為婚姻生活的標記，讓兩個人邁向親密的關係。換句話說，婚姻提供了一個框架，它的結構在於「自我剖白和對質所帶來的險阻中，提供了支援；它的委身保護在成長中的共通生命裡，那脆弱的部份；其持續的承諾，

<sup>73</sup> MuCullough, Sandage and Worthington：《寬恕是唯一的出路》，頁 288～292。

<sup>74</sup> 伊芙蓮韋特、占士韋特：《成熟的魅力——活出基督生命的美》（香港：卓越書樓，1999），頁 63。

鼓勵在創造性（育孕性）活動中，無盡的投資。」<sup>75</sup> 因此筆者的輔導理念，不僅只是著重處理問題的癥狀，更要在夫妻雙方的成長中，引導他們邁向個體與配偶關係上之成熟，積極培養並提高屬靈生命與信仰生活的親密程度。

因此，我們在輔談的過程中，應以建立夫婦成為「靈友」（Soul Mates）的關係為主要方向。屬靈生命的親密關係，將會藉著雙互建立分享內裡生命的途徑產生出來。<sup>76</sup> 親密的英文字「Intimacy」，是由拉丁文「Intimus」而來，意謂「內在」（inner）的意思，帶著愛與信任的感覺；事實上親密就是溝通，是自我揭示與接受的行動。<sup>77</sup> 當然這並不是需要同意對方的每一句話，或接受所有的感受與現象，而是察覺對方真實的景況，並辨認出其情感、經歷與信息。<sup>78</sup>

這樣看來，筆者覺得現今教牧同工在牧養上有兩方面值得思索反省：

第一是信徒屬靈操練的問題。「自我意識」既是親密關係的重心所在，有技巧的婚姻牧養者應是個可以「協助當事人進入更廣闊歷程」的牧者，這會讓閱歷淺的成年信徒有機會探討那些領導他們委身在基督徒親密關係，並進入更深層次的動機與盼望。因此自我意識的屬靈操練，例如撰寫靈程日記、默想與其他實驗性的學習方式，將會幫助夫妻雙方在親密關係的進程中，接受挑戰與獲得成長。<sup>79</sup> 今天信徒的屬靈操練，將要更有計劃與方向，使生命能整全發展起來。

<sup>75</sup> 伊芙蓮韋特、占士韋特：《成熟的魅力——活出基督生命的美》，頁 68。

<sup>76</sup> Stoop, *Seeking God Together*, 50.

<sup>77</sup> Gary Chapman, *Five Signs of a Loving Family* (Philippines: OMF Literature Inc., 1997), 46.

<sup>78</sup> Chapman, *Five Signs of a Loving Family*, 58-60.

<sup>79</sup> 伊芙蓮韋特、占士韋特：《成熟的魅力——活出基督生命的美》，頁 75。

第二是教會夫婦團契聚會的內涵與溝通模式。幸福美滿的婚姻，有賴於配偶雙方彼此坦誠、信賴、努力學習並相互調適，教會團契的內涵應以強化並增進這方面的學習為核心路向。既因為他們在獨處時無法學習得好，在群體的層面與教會的教導上，也就該予以協助並指引。

筆者覺得許多夫婦在家裡總是難於自發性地學習，因他們缺乏了自主積極性。教會若能藉團契聚會的時刻，多給機會處理並學習除去溝通的障礙，到出現問題時，或許便能減低其破壞力。雖然我們不能否認教會的聚會帶著「設計性」的意向，但在實際聆聽與實踐聖經的教導上，教會的生活仍是重要的途徑與場所。

### （三）群體與支援

按上述的理念，我們需要進一步肯定並掌握牧靈 (Soul Care) 的事奉，與教會群體有極重要的關連。教牧輔導與關顧，既有醫治、支援、引導與復和等四項任務，我們就需要重新奠定牧顧的模式，重尋屬靈導引的職事。<sup>80</sup> 這樣的職事，並不僅由教牧同工擔當唯一的角色，也需由受導者所屬的信仰（屬靈）群體作支援，同心合意地將屬靈友誼 (Spiritual Friendship) 及屬靈導引 (Spiritual Guidance) 實踐。<sup>81</sup> 這看法與 David G. Benner 所表述的相同。基督徒牧靈事奉的模式，是以家庭與教會相互的關顧為基礎，甚至比教牧輔導（關顧）所作的更早。<sup>82</sup>

克萊布以「聯繫」(Connecting) 的觀念，解釋破碎自我、心理異常者與人神關係斷絕、不能誠實面對自己、也無法施予別人的現象。<sup>83</sup> 因

<sup>80</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心理輔導與屬靈引導的整合（三）〉，頁 11。

<sup>81</sup> Larry Crabb, *The Safest Place of Earth* (Nashville: Word Publishing, 1999), 8-9.

<sup>82</sup> Benner, *Care of Souls*, 186-89.

<sup>83</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心理輔導與屬靈引導的整合（三）〉，頁 15。

此我們需要藉著屬靈的群體，創造「屬靈結合」的機會，使受導者與教會弟兄姊妹同在基督裡，接受鼓勵與歸向基督。<sup>84</sup>

當受導者進入所屬的群體，將會是怎樣的情況，又會獲得怎樣的成長呢？以下的改變過程與信念，值得重視：<sup>85</sup>

- (1) 如果人願意以心靈深處的問題，與上帝或別人角力，他們便會改變。
- (2) 人越被吸引與上帝或別人建立親密關係，改變便越大。
- (3) 人越因得赦免的奇妙而順服地遵行愛的律法，改變便越大。

因此，要獲得改變，受導者便極需要被破碎、被聯繫和被指導，而輔導者與教會信仰的群體對這三方面也不容忽視。

受導者如今所需要的，是要明白其困擾與難題的產生包含屬靈的因素；筆者需要盡力循各種途徑，使他們明白這觀念。因為教會既是福音的群體，會朝向關係的深化而成長，更會順著聖靈的導引，自然地給予受導者提供「鼓勵」。透過忠誠的勸勉、聖經的提醒和有意義的祈禱，輔助弟兄姊妹。至於教牧同工，這些曾接受專門牧養與關顧訓練的群體，也會按所學的為他們提供「輔導治療」；藉著獨特的教牧交談更深入地幫助受導者。<sup>86</sup>

這種交談，其實包涵著「導引與治療」的性質，能有效塑造屬靈生命的成長。<sup>87</sup> 筆者如克萊布所宣講的一樣，正期盼著下列的圖畫與景象，能很快在所屬的教會中出現：<sup>88</sup>

<sup>84</sup> Crabb, *The Safest Place of Earth*, 122.

<sup>85</sup> 克萊布、艾倫達合著：《承載生命的深交》（香港：天道書樓，2000），頁12。

<sup>86</sup> 克萊布、艾倫達合著：《承載生命的深交》，頁120。

<sup>87</sup> Benner, *Care of Souls*, 137-47.

<sup>88</sup> 克萊布、艾倫達合著：《承載生命的深交》，頁121。

我想見到有一日，掙扎的人轉向教會的群體，尋求所需的幫助——並且真正獲得幫助。我想見到有一日，地方教會不再被視作週末講座、基督徒的輔導中心或私人治療事務所，而是被視為真正重要的事情發生之地方，叫受困擾的心靈，得著醫治和重建。

藉上述的描述，筆者也拓闊了輔導事奉，明白到群體支援和後勤補給的重要性。昔日保羅與以弗所長老會面時，指乃照著主的心意，交託他們要照顧神的教會（徒二十28），其意思是讓教會的領袖（長老）幫助信徒在屬靈上成長，而不是單由傳道人獨力承擔下去。所以筆者已經更新過去的事奉理念，在輔導有困惑和難題的弟兄姊妹時，也要努力摒除只重視個人輔導，卻忘記群體生活中發揮屬靈導引的機會。

#### （四）總結與展望

環觀現今輔導治療之理論，已發展成百花齊放、兼容並蓄的階段。要總結與展望的，有下列各點：

（1）輔導理論既是整合融會的家庭系統理論（特別是筆者在本文所提及的結構、多世代與策略等三種取向之婚姻輔導治療法），即使當中有很多不一定合乎基督徒信念的教導，但若能按著聖經與教牧輔導的原則，肯定會豐富我們事奉的資源。誠如李耀全博士所言，心理輔導與屬靈導引成功的結合，必定讓基督徒輔導的果效更顯卓越。合乎基督教會處境中的短期輔導模式，以焦點治療的架構，兼顧夫婦個人（用敘事治療輔導技巧）與雙方成長的需要，建立彼此寬恕復和的屬靈關係，深信也是有果效的。

（2）更要緊的是，可以藉著聖靈的引導與群體的支援，強化與鞏固受導者的生命，跟進他們在成長上的需要。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按著屬靈的恩賜各盡其職，是主耶穌永恆的心意。就個人而論，筆者在每次約談中所作的聖經分享，或禱告祈求，若是神的旨意，並得祂成就，必定能幫助受導者的生命保持高質素的狀態。此外，再加上教會群體的扶



助，只要受導者懂得團契生活的美善，又願在其中繼續成長，至終必能把所困擾的問題予以解除。無論是誰，能按著主腳蹤而行的，也必蒙福。

(3)最後是教牧輔導的學習怎樣才能獲得更大的成長，此乃關鍵的問題。既知道一切家庭的問題，和惡劣的夫妻關係，並無一「完全解決的模式」(Complete Resolution Model)，就要不斷學習、探索與反思，在整合實踐過程中不斷更新。因此，華人教會需要培訓一群成熟的輔導員，彼此交流、分享與溝通。只數位學者發揮的，仍會有其限制與不足；要知道怎樣藉著量（更多人參與學習牧養關顧事奉）與質（各種輔導專案的學術研討與成效）作出評估，才會帶來新的局面。願神恩待祂的教會，讓人的生命得著輔助和成長。阿們。